

The ART
of INVESTING

投資
藝術

ANNUAL REPORT
2008

The ART *of* INVESTING

The art of investing has many facets, from the growth and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wealth to the management of corporat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Quam Group's mission is to provide individuals and companies with the services, information and advice to access every facet of this art in order to nurture the seeds of their wealth wisely. This is why we believe Quam is the premier mid-tier 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ion in Hong Kong offering a comprehensive range of wealth management solutions and a global perspective in capital markets today.

投資
藝術

投資是一項多面體藝術，不管是為增長和保障個人財富而進行的投資，還是管理企業合併和收購等範疇，均涉及投資藝術。華富集團的任務是提供相關的服務、資訊和建議，讓個人及公司客戶明智地在每一個投資藝術的層面，增長財富。華富在今天的資本市場提供過人的全面財富管理方案以及全球視野，得以在香港的中型金融服務機構行列中脫穎而出。

Quam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52

目錄

主席報告	2
華富的故事	4
集團里程碑	6
華富嘉洛證券	8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12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	14
華富嘉洛財富管理	16
華富財經網站／華富投資者關係	18
環球網絡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22
企業社會責任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2
公司資料	50
財務報表2007/2008	51
五年財務概要	136



本人謹此代表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超出預期，特別是本集團在同一年度內先後經歷熊市／牛市／熊市之情況下仍能有此佳績。儘管年內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欣然向股東報告，純利由33,000,000港元增至10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逾200%，此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溢利錄得重大增長，加上本集團出售Verify Limited之25%股權所致。本集團亦實現收入增長1倍，不論以任何標準而言，在如此不穩定之市場下無疑是令人矚目之成就。

於本集團去年年報中，本集團就本財政年度之表現向股東作出承諾，閣下可據此對本集團作出評價。該等承諾如下：

• 營業額增長50%

本集團收入實際增長超越100%。

• 相當於純利33%之派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累計派息每股0.035港元，合共派息約11,0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將派股息約26,800,000港元，股息增長總額接近140%，相當於派息率26%。

• 拓展地區市場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迅速拓展，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地區間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及於中國不增加之代表辦事處，此令本集團之收入大幅增加。於本年度，透過增加及收購東京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 (「CPS」)約5%股權、曼谷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amico Securities」)約10%股權及持有杜拜金融服務業務之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約22%股權，本集團已鞏固其策略性地區拓展。

董事會認為，透過策略性地取得經營理念相近之金融服務機構之市場份額而擴展本集團覆蓋的市場至為重要。選擇迪拜及東京乃由於該等地區資金充盈，而過去三年曼谷市場疲軟，提供上佳投資機會，且林建興先生及本人均擔任曼谷Seamico Securities之董事。此等部署旨在於該等業務之間建立「星空聯盟」平台，以擴充各自之業務。

然而，本集團並無忽略大中華區，在擴展於上海及深圳業務之同時，本集團於三月為華富嘉洛證券瀋

陽代表處舉行揭幕儀式。此外，一項於天津及瀋陽成立私募基金之計劃正在籌備中。

• 華富財經網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對其網上財經入門網站華富財經網站(www.quamnet.com)之技術設備、內容及設計之全面升級。雖然正值熊市，訂戶增長放緩，但網站瀏覽量及廣告費仍大幅增加。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該網站提供之新服務連同新團隊將會提升該業務之盈利水平。

股東應注意自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華富財經網站以來，除已將其後之發展成本資本化外，該業務之價值並未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反映。鑒於上述事項及該網站之更新，本集團已決定聘用外間機構為華富財經網站之業務估值。本集團認為，股東於該業務投入大量資金後應要得知該業務之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為一家於亞太地區對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其他財務交易之估值具資歷之專家)根據本公司就該單位提供之現時及未來業務展望以及管理層預測，協助本公司估計該業務之潛在價值，估計之價值介乎233,000,000港元至359,000,000港元。

對於協助估值之工作，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依賴本公司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合理性及完整性。該公司並未審核或確認該等資料，且對其真實性概不負責，以及未能確保本公司能達致預測之業績。潛在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因此，華富財經網站之未來價值已折現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值。根據此模式，價值乃取決於本公司假設之預測銷售收入所得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並以折現股東可得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至其現值確定。

• 獲市場肯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初之市值為285,000,000港元，年度結束時為680,0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更達849,000,000港元高位。本集團之目標為800,000,000港元，儘管現時未能保持該市值水平，但本集團確已於年度內超越該水平。本集團相信，隨著本集團繼續實施現時之業務模型，本集團之市值將會進一步上升。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繼續致力實現作為企業公民之目標，發揮改變社會及環境之積極力量，並鼓勵本集團員工關注

社會發展及改善環境。作為證券、金融服務及資訊公司，本集團之最大能源消耗來自辦公室空調及照明以及多個技術平台之運作。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資訊平台之更新及現代化工程以及減少電腦伺服器數目及相關能源消耗60%以上，得以大幅降低能源消耗量。透過資助香港藝術節之藝術推廣活動，本集團已擴大其社會參與。本集團亦向世界自然基金會、外展信託基金會及多個商會提供支持。

去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振奮人心之一年。本集團資產管理部日益成熟，而本集團之證券部亦成功吸引新機構配售及股本市場交易，提升其團隊實力。本集團現時收入中之大部分來自中國。本人相信本集團於中國之地位及能力會協助本集團吸引新業務。

本集團企業融資部已擴展至跨國併購，並於本年度完成8項交易，而本集團的顧問業務完成27項委託。由於預計交易量將會增加及地區覆蓋面擴大，本集團將擴充企業融資員工人數。

本集團與夥伴金融服務機構建立之「星空聯盟」國際網絡為本集團提供擴展業務至東京、杜拜及曼谷之機會。本年度之挑戰乃使該等跨國平台覆蓋至私募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配售及基金管理機會。例如，本集團將透過東京之CPS分銷本集團之大中華基金，並擬在杜拜之MAC之協助下成立伊斯蘭大中華基金。

最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撥出更多資源至內部審核、監控及規管工作。本集團將繼續於這方面增加資源並加大工作力度，以減少風險及提高透明度。鑒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受到嚴格監管，為本集團股東肩負誠信責任至為重要。本集團深知責任重大，並擬積極滿足本集團股東之期望。

一如過往，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仍要面對眾多挑戰。經營環境疲軟使本集團業務量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對本集團集資能力之需求增加，本集團因此將分配更多資源至企業融資及股本市場業務。本集團相信，這將彌補成交量之不足。本集團亦預期，由於本集團「星空聯盟」夥伴擴大彼此之間之企業融資業務並分享機會，彼等之貢獻將會增加。

本集團之基金管理業務繼續增長，而該團隊繼續吸納新基金經理。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日益被機構投資者認為守紀負責之基金經理，並在環球市場波動

之情況下繼續增長。本集團計劃增加現有基金種類，推出包括私募基金、固定收入及基金中基金等在內之新資產類別。

國際方面，本集團將於紐約、倫敦及台北尋找更多「星空聯盟」夥伴。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擴大其股東基礎，以使其股份擁有更大流通量及成交量。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而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批准股份拆細及派發紅利股息。股份於本年度之每日成交額較二零零六年有大幅增長，證明該等措施有效。本集團會繼續實施此策略，並建議按每持有10股現有普通股可獲派送1股紅股之比例派發本年度紅股。本集團擬透過一項更積極之投資者關係計劃及提高市場知名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作為全方位金融服務公司之形象。

最後，本集團會繼續尋求收購機會，以推動本集團的增長並擴大業務模型。然而，我們不會忘記本集團之業務乃以人為本，而成功之道在於能夠知人善用。

前路一片光明，但沿途仍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相信，經歷過去八年的考驗，本集團已日趨成熟，而在本集團股東、員工、供應商及銀行之支持下，本集團將會繼續強化其業務。感謝閣下之支持！

主席 包利華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華富集團一貫的抱負是協助投資者在適當時機作出正確的選擇，達到增長財富的目標。本著這個宗旨，集團在過去七年逐步建立其金融服務體系，成為具備最完善服務體系的香港中型金融服務機構，令抱負得以實踐。

今天，集團的服務體系不僅提供散戶及機構證券買賣、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並且把這些服務與網上金融資訊及投資諮詢網站結合為散戶客戶服務，亦把這等服務與投資者關係服務結合，為企業客戶服務。

華富集團著重以人為本的經營方式。由於集團定位於中層金融服務市場，客戶一般是需要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或因個人業務目標而尋求理財協助的人。因此，集團內不論是針對個人或企業服務的部門，均一致從個人服務的角度出發。

這種作風令華富集團在金融服務行列中脫穎而出，穩佔本地中層金融服務市場一重要席位。

放眼中國

華富集團以大中華地區為其核心市場焦點，並將大部分資源投放在區內，以大展拳腳。

華富嘉洛證券是因而受惠的好例子。該部門是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其業務隨著與中國相關的投資買賣需求增長而上升；其期貨業務也隨著全球期貨產品的範圍擴大而激增，成為香港規模最大的期貨業務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初成立的機構證券隊伍所處理的中國相關企業私人配售業務，亦見急劇增長。

華富嘉洛證券並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瀋陽設立了代表辦事處，使集團在中國的覆蓋面，從深圳和上海伸延至東北地區。

集團的企業融資部門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亦準備進軍中國市場，希望可在需求日增的中資公司合併及收購業務上，分一杯羹。

環球視野

在國際舞台上，華富集團亦積極拓展其覆蓋面以及創造新的合作商機。在過去兩年，集團不斷在國際間與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建立合作夥伴網絡，今足跡

華富集團
著重以人為本的
經營方式

已遍及整個亞太區和中東。該網絡關係正在開花結果，華富組織各部門均獲益良多。

透過與杜拜的投資管理專家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締造的戰略聯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打開了進入中東市場的方便之門。鑒於中東現金充裕的公司正在尋找區外的投資機會，而中資公司則欲透過海外收購去確保資源供應，華富與MAC的合作，有助華富爭取在能源、礦務和房地產領域上的企業交易業務。

集團在曼谷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策略性持股，可提供泰國證券及交易流，對集團亦起著重要的作用。

同樣地，與東京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 (「CPS」) 合夥經營亦有助華富嘉洛資產管理借助其力量開發海外市場。日本投資者不甘於本土投資收益低，於是越來越多人轉戰海外市場，期求獲得最佳的投資回報。該日本證券公司正好是華富與日本投資者資金之間的橋樑，協助吸納這些投資者。

華富的聯盟網絡亦有助華富嘉洛證券的機構服務平台，在私人配售業務上提高其國際分銷能力。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集團已完成增加其在 CPS 和 MAC 股權的程序。此舉反映集團擬擴大國際聯盟網絡，尤其著眼企業融資機會豐富的中東市場。未來，這個合作夥伴網絡將進一步往倫敦、紐約和台北延伸。

理財挑戰

強化財富管理業務是集團另一個戰略重點。集團在這方面亦取得了理想進展。以華富嘉洛資產管理為例，推出不到兩年，已累積管理資產近 1.5 億美元，成績驕人，為集團建立了鞏固的經常性收入基礎。

此外，與基金管理業務單位配合的財富管理業務，自兩年前推出以來，已累積 1,000 萬美元基金投資總額，並且成為私募基金等華富產品和服務的分銷平台。另一方面，財富管理服務也得到華富財經網站的支援，讓客戶透過其金融資訊門戶不斷獲得適時的資訊。華富財經網站在過去十二個月成功地更新了整個技術和內容平台；透過其被譽為香港其中一支最大的獨立持牌股票研究團隊，華富財經網站為網上用戶提供高質素的投資建議。

在理財領域的未來挑戰是要把這三個業務單位整合得更緊密，最終目標是將這三個部門匯集成一個一氣呵成的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單位。

專注質素

由於華富集團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多樣化，致集團不同部門的業務目標也需因應業務要求而有所差異。然而，華富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均以「優質」為共同目標，不論是個人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和投資諮詢，還是企業融資和私人配售等範疇，集團均本著提供一流的服務和產品的目標，不斷優化其人力資源，以達到優質標準，體現其投資藝術。



華富嘉洛證券

- 在股票及期貨交易的收益錄得超過 100% 的增長
-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瀋陽開設代表辦事處
- 擴大股本市場團隊和配售能力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 完成 8 項合併及收購交易，其中 3 項經 M&A International Inc 的網絡完成
- 完成 27 項委託
- 副主席魏永達先生獲委任加入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及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受管理資產總額增加超過一倍
- 建立了新的團隊以展開私募基金及基金中基金業務
- 擴大了分析員隊伍以及加強研究能力



華富嘉洛財富管理

- 在業務展開六個月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已錄得盈利
- 向客戶售出超過 1,000 萬美元的華富基金

華富財經網站／華富投資者關係

- 完成更新網站，並重新推出內容更豐富的 Quamnet.com 網站
- 增加了用戶數目和訂購優質服務的客戶總數
- 更新 QuamIR.com 網上投資者關係服務，與傳統渠道的投資者關係服務融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與合作夥伴東京的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杜拜的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及泰國的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加強聯繫，增加了在上述公司的持股量
- 完成出售 Verify Ltd 的股權，淨收益 2,700 萬港元



華富嘉洛證券除了為本身的客戶群進行金融買賣外，其業務亦幾乎涉及華富集團每一個業務範疇，是促進集團各種業務的主要動力，更是集團的核心收入來源之一。

華富嘉洛證券具備為散戶及機構客戶進行全球買賣的能力，是少數如此定位的香港中型證券經紀行。華富嘉洛證券更向集團內各業務部門提供不同的支援，例如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承擔籌資活動、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提供交易支援，以及為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提供經紀服務。

無論是對內或對外，華富嘉洛證券的目標一致——提供一流的服務，包括提供適時及準確的資訊、可靠又有效率的執行力，以及無風險的交收，這就是華富嘉洛證券的投資藝術。

在散戶服務方面，華富嘉洛證券透過讓客戶充分掌握資訊去發揮其一流服務精神。該部門與集團的金融資訊門戶華富財經網站合作，提供優質的證券研究服務，並為其客戶定期舉辦投資教育講座，以幫助散戶養成良好的投資習慣，作出更佳的選擇，達到增長及保障其財富的目的。

在過去的財政年度，華富嘉洛證券營業額比前年增加一倍，增長非常理想。市場對與中國投資市場相關的投資項目需求殷切，加上期貨業務在過去三年蓬勃發展，零售部門因而受惠，而華富嘉洛證券亦成為香港最活躍的期貨經紀行之一。

部門更在瀋陽開設代表處，加強了在中國的活動。

展望未來，零售證券部門的挑戰是不斷迎合客戶多元化的需求。為應付這挑戰，部門將透過集團在曼谷、杜拜和東京的國際合作夥伴網絡，在更多金融市場提供種類更廣泛的金融工具，讓客戶可透過對沖和套戥等複雜交易策略，在投資藝術上精益求精。

華富嘉洛證券
現為香港最活躍的
期貨經紀行之一



華富嘉洛證券的機構投資部門是華富集團內較新的業務成員，於兩年半前成立，業務重點在協助中型的能源和礦務公司進行私人配售。配售市場集中在內地，而上市地點則在加拿大或倫敦等海外市場。最終目標是協助該等公司達到雙重上市或在香港上市。

在過去的財政年度，該部門的營業額大幅增長，並增加了人手，以擴大配售分佈範圍。除鎖定公積金和結構基金等對沖基金和機構買家為分銷對象外，還針對新的企業庫務空間，加強分銷網絡。部門並透過集團的國際金融服務合作夥伴網絡，接觸日本、歐洲和中東等地的區外投資者，此外，在倫敦發展的分銷渠道亦取得初步成功。

機構投資部門的投資藝術，在於進行私人配售時，能夠平衡買賣雙方的利益。為達到平衡，華富嘉洛證券選擇性地進行私人配售，配售公司必須能夠善用新資本，刺激增長，為投資者提供實在的回報。

展望未來，雖然金融市場存在隱憂，該部門對未來營業額增長依然樂觀，甚至認為信貸收緊實際上對其有利，因為由次按貸款危機誘發的金融市場整固期內，那些如華富集團般資本雄厚又不受次按風暴牽連的機構，在商業社會上將更獲肯定。事實上，該部門的客戶群正在演變中，其服務獲得越來越多較大型的本地上市公司垂青。繼企業庫務部門加強人手後，這一趨勢將會更加明顯。

展望未來，
該部門對營業額增長
非常樂觀



如何引導企業過渡重大轉變，如何撮合目標一致的企業，就是企業融資的藝術。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客戶來自亞洲以至全球各個角落，所以，其企業融資藝術還需照顧到如何融合交易雙方的不同文化背景所引起的差異。

為應付此挑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建立了擁有不同文化背景的跨國團隊，由11名分別具有豐富大中華地區及國際經驗的投資銀行專才，集中開拓中型資本額公司市場，部門深信這是企業融資市場中被大型投資銀行忽視、但回報十分可觀的部分。

過去十二個月，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增長強勁，營業紀錄跳升達40%，新業務中以企業顧問服務增長最快。市場的自然增長，尤其是大中華地區的急速發展，固然促進了增長；而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在中型企業融資市場的知名度及聲譽不斷提升，也是成功的主要因素。

此外，華富集團不斷擴展的國際業務合作夥伴網絡為其增長提供更多商機。去年，集團的龐大網絡帶來了多項業務轉介個案，例如中東公司在泰國收購房地產；另外，M&A International Inc 在全球40個國家擁有41家獨立併購專家及投資銀行網絡，華富集團與該公司的聯繫，有助擴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覆蓋面，使其更有效地撮合地理背景不同、但可達致互利合作關係的企業。

來年，在中國經濟帶動下，中國內地公司將爭取海外業務以確保原料供應，並於國外金融市場集資。在這些機遇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可望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並將繼續為集團的證券交易及投資者關係部門，提供業務轉介，擔任主要的轉介來源。

：過去12個月
營業紀錄跳升
40%



人的行為難以預料，不同的誘因往往對經濟環境產生不同的影響，所以，要從金融市場中套取財富，根本沒有萬試萬靈的公式。所以，華富嘉洛資產管理除了利用注重紀律的投資方式外，還加入一種無形的技巧——創意思維，藉此發掘被忽略的投資機會，這就是華富嘉洛資產管理的投資藝術。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以傳統價值投資法為其核心投資理念。部門的基金經理透過詳盡分析財務報表，以及與上市公司管理層密切接觸等途徑，實行盡職審查及全面的實地分析程序，以發掘具有優良資產及管治的公司，作為投資對象。華富嘉洛資產管理乃根據其獨家的投資研究去尋找估值偏低的投資目標，是謹慎的價值投資者。

除此之外，華富嘉洛資產管理也採取事件導向投資策略。併購、資產分拆或業務私有化等事件能帶動上市公司價值，基金經理從中尋找有潛力的公司作為投資機會，為投資者增加回報。

自成立以來，部門一直表現卓越。其 16 人團隊包括兩名基金經理，目前管理兩項以長短倉為策略的對沖基金。在短短兩年間，部門所管理之總資產達 1.5 億美元。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為華富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被視為集團的主要業務增長點。因此，管理層正把焦點放在兩個新範疇——私募基金及基金中基金，繼續拓展業務。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 被視為華富集團的 主要業務增長點



財富管理是一門根據個人需要而量身訂造投資產品和服務的藝術。負責這門投資藝術的財富管理經理不單要經驗豐富，而且必須懂得平衡風險及機會，並能夠全面接觸金融產品，始能因時制宜，為個人投資者提供最合適的理財方案。

華富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既覆蓋其他財富管理經理均能接觸的第三方產品，還擁有華富集團本身的優勢，對於應付財富管理挑戰，綽綽有餘。華富嘉洛財富管理可以利用集團的股票交易、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平台，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在他們人生每一階段提供最合適的理財方案，同行無出其右。

一如集團的定位，華富嘉洛財富管理也著眼於中型市場，鎖定以往被忽略的中產富裕人士為主要對象。他們的個人財富管理需要較一般散戶投資者高，但個人財富水平又未必達到私人銀行服務的要求。華富嘉洛財富管理看準這個市場空隙，並緊握這個具備廣闊發展空間的市場機遇。

由於定位及策略得宜，華富嘉洛財富管理的業績表現優良，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立後六個月內便錄得正面回報；現時，為客戶管理之基金總值已超過1,000萬美元，客戶享有約30%的良好平均年回報率。

華富嘉洛財富管理除善於利用集團其他服務，也是集團內相關服務之重要平台及中介點，其業務有助帶動集團之證券交易服務、基金管理、研究及企業融資服務的需求，是有效利用協同效應的典範。

展望未來，部門將繼續專注於建立中型市場的客戶基礎，並推廣集團各項服務，以及與華富其他部門緊密合作，致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及完美的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

：有效利用 協同效應的典範



華富財經網站是香港唯一一個讓散戶投資者訂閱股票投資建議的金融資訊網站，旨在協助投資大眾，在今天瞬息萬變的股票市場，掌握金融資訊，達致持續成功的投資。

華富財經網站，每日為訂閱客戶提供獨家的市場分析以及值得參考的股票投資意見，發揮其獨特的投資藝術。其投資資訊及研究報告質素優越，分析員提出的建議又經常大幅地超越恆生指數的表現，所以，華富財經網站在過去六年一直是信譽的保證，訂閱客戶數量也非常穩健。

過去十二個月，華富財經網站管理層已完全重組網站的技術基礎，重建整個網站，並且重新設計網站及強化內容，為未來發展奠定更穩固的根基。

為加強用戶與分析員的溝通，華富財經網站增設討論區及博客。網站亦推出透過流動電話傳遞的即時監視表，為用戶隨時提供最新的訊息。

華富財經網站並與MSN及新浪網等合作，利用它們的平台發放華富財經網站的獨家內容，以擴大瀏覽者的網絡，尤其是不斷膨脹的中國內地瀏覽者網絡，以帶動網站的廣告收入。

華富投資者關係則利用完善的網上服務配合傳統投資者關係，不斷擴展，並精心雕琢溝通策略，把上市公司客戶的信息傳遞予分析員、基金經理、散戶投資者及財經媒體等目標對象，達到提升客戶企業形象的目標。

透過集團內其他單位，華富投資者關係得以與金融服務社群及本地媒體，建立龐大的網絡關係；此外，由於華富財經網站的瀏覽人次眾多，投資者關係為客戶公佈公司新聞、公司資訊及法定存檔的網上平台，也因而受惠。可見，華富投資者關係有效地結合了集團所有優勢，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一站式服務。

分析員的建議
經常大幅地超越
恆指表現



華富集團以發展其環球覆蓋面為策略重點，希望藉此在世界各地拓展具優厚潛力的市場。至今，集團已成功踏足國際，足跡遍佈亞太區、歐洲及中東。集團掌握這項優勢推出更深更廣的服務，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的需求。

實行其環球策略的關鍵，在於建立一個國際性的金融業務夥伴網絡。有了這個網絡，集團可以一方面繼續把重要資源保留在總部，發展其以大中華市場為重心的業務，另一方面則可利用其環球業務夥伴網絡，吸納海外的財富管理、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服務的需求，使集團無須從主要業務流失發展資源，便可發展海外市場。

集團金融業務夥伴包括日本東京的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 (「CPS」)、亞聯酋杜拜的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以及泰國曼谷的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這些業務夥伴在各自的領域為華富集團提供商機，令華富集團的業務更具彈性及多元化。

舉例說，鑒於日本個人投資者對海外投資需求日隆，華富集團於是在過去兩年借助CPS為渠道，爭取當地的個人投資市場；此外，集團又與MAC擴大合作，為亞洲及中東區內一些資金充裕、又對對方市場感興趣的企業，促成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交易。

負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屬於環球併購專家網絡 M&A International Inc，這個網絡由來自全球40個國家的中型投資銀行組成。華富嘉洛企業融資運用本身於大中華市場的知識，結合網絡其他成員的地區經驗，創造了一個實力雄厚的環球合作平台。

展望未來，華富集團將致力在倫敦、台北及紐約尋找合作夥伴，進一步加強其國際市場的覆蓋能力。集團深明，若要盡取商業聯盟的價值，必須與聯盟夥伴保持緊密溝通及交流。因此，對華富集團來說，投資藝術與溝通藝術必然並駕齊驅。

掌握國際聯盟優勢
推出更深更廣的服務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中)現年56歲，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於擔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之前，包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現為一間於泰國上市之公司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及 Porto Global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

林建興先生，(左)現年54歲，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董事總經理。林先生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2、4及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林先生現為一間於泰國上市之公司 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並曾為泰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Olympia Asian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

魏永達先生，(右)現年55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主管，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魏先生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在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工作，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財務委員會之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多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鄺先生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之理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葉成慶先生 J.P.，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葉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葉先生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委員會成員。

金聚銘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金先生畢業於諾定咸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於金融服務行業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金先生現為 Seamico Knight Fund Manage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之行政總裁。

田源博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擁有武漢大學博士學位。田博士曾擔任中國證監會顧問及作為中國衍生工具市場先驅的中國期貨業協會之首任主席，田博士於中國證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田博士為億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Adrian John Bradbury 先生，現年44歲，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收購合併與私募基金投資部主管，並為該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Bradbury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作。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志尚先生，現年41歲，為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研究部主管，並為該公司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帶領華富財經的研究小組，透過華富財經網站的投資研究及顧問服務，提供分析報告和投資建議。

陳妙雲女士，現年53歲，為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陳女士畢業於西雪梨大學，持有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銀行、保險及私人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專業財務策劃師，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得商業風險評估協會核准風險評估導師專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續)

陳逸純先生，現年44歲，為華富財經的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媒體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涉足範圍包括印刷媒體、電視媒體及網上媒體。他曾與包括 NBC Asia、道瓊斯、李奧貝納、Asiacontent 及時代出版等國際企業合作。陳先生畢業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進傑先生，現年37歲，為中國運營部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2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蔡禮誠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主管。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蔡光華先生，現年44歲，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彼於投資業及另類投資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18年及逾8年經驗。彼持有拉夫伯勒理工大學學士(榮譽)學位及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ristopher Straughan Justice 先生，現年47歲，為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Justice 先生畢業於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持有公共政策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策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亞洲構建多個網上傳媒業務，包括協助一間公司 Asiacontent.com 於納斯達克作首次公開招股。

鍾美玉女士，現年50歲，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庫務結算主管。彼於庫務結算領域，特別是離岸商品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史冠倫先生，現年62歲，為華富集團新發展之私募基金之董事總經理。彼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於天然資源、銀行業、投資管理、收購合併、私募基金及策略計劃中擁有近40年執行管理之豐富經驗。彼擁有凱斯西儲大學之化學理學士學位、多倫多大學之冶金及物質科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約克大學 Schulich 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加拿大銀行家協會會士。

洪珍儀女士，現年37歲，為企業融資部主管，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洪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Kevin Graeme Sew Hoy 先生，現年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Sew Hoy先生於審核、法規執行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5年經驗。彼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持有商貿學士學位，隨後於南澳大利亞大學修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ew Hoy先生乃新西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續)

鄭愷欣女士，現年32歲，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鄭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持有會計、財務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財務學碩士學位。

麥兆麒先生，現年52歲，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機構銷售及交易主管。麥先生於私人財富管理及證券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近年參與私募基金銷售。彼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摩根士丹利及雷曼兄弟任職亞洲區私人財富管理副總裁，於美國美林證券任職私人財富管理副總裁。

Robin Jonathan Gibbs Fox 先生，現年50歲，機構顧問主管，負責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交易組織及諮詢。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倫敦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專業會計師及特許財務分析師，曾於倫敦及白金漢之大學受教育。

Stephen Christopher Hill 先生，現年49歲，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機構業務主管，並為該公司之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Hill先生於泛亞地區的證券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ING Barings、Nomura及Bear Stearns任職亞洲區銷售主管，於Jardine Fleming (Japan)、Jardine Fleming Thailand、W.I. Carr Japan任職區域銷售主管與及於Indosuez W.I. Carr Thailand任職區域銷售經理。

鄧國全先生，現年39歲，為私人客戶服務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

曾仲謙先生，現年37歲，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為合規部主管，並於2008年4月被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於金融業就法規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幾間大型金融集團。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且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註冊會計師、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等專業資格。

黃列初先生，現年49歲，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並為該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經濟及商貿學文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投資及證券交易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為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珊女士，現年38歲，為企業融資部主管，並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葉女士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國際關係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葉女士於2007年加入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曾任職中國銀行、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發展及履行成為對社會負責之企業公民之承諾，以配合本公司之發展。該等承諾包括與社會共享財富、時間與專業知識，以環保及專業之方式改善在香港的生活。

本年度，本集團向多個社會組織及慈善團體提供支持，包括外展信託基金會、母親的抉擇、香港藝術節及世界自然基金會等。在個人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慈善組織及社區服務，付出時間及貢獻專業知識。於下一年度，本集團將利用本集團網站及客戶關係，籌集資金及招募更多社區志願者，為非牟利組織提供創新支持方式。



於本集團去年向股東作出之報告中，本集團承諾積極採取措施減少能源消耗。透過檢討本集團技術設備，本集團已在此領域取得重大進展。將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電腦升級，尤其是由華富財經提供之高容量互聯網服務，令本集團減少60%以上之伺服器。此措施已大幅降低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熱量及消耗之電力。本集團辦公室內亦繼續使用高效照明設備，並努力減少使用空調。

於明年，本集團旨在透過應用備用電子文件存儲及恢復系統，減少紙張及打印機資源之使用量。同時，儘管本集團本年度於環保方面取得較大進步，本集團將嘗試增強辦公室內循環再用的意識，以進一步提高回收利用量。

貢獻專業知識為本公司回饋社會及本集團之專業領域提供另一重要渠



道。本集團乃若干商業團體之活躍成員，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總商會以及美國商會、英國商會、加拿大商會及新西蘭商會。

此外，本集團執行人員及股票研究團隊定期在專業及教育研計會發表演講，以分享彼等之專業知識。彼等亦付出時間及貢獻專業知識，為多個專業機構服務，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證監會收購委員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包括 Asian Digital Marketing Association 在內之行業協會。



作為服務行業，本集團認為，人才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

本集團一貫致力吸納、挽留及激勵本集團金融專業人士及員工。每位具備專業牌照之員工均有機會修讀專業發展課程。而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財務支持方式，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使本集團員工在個人及事業上均繼續成長與進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年度除稅後溢利為10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顯著增長至39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5%。證券及期貨經紀及配售服務為溢利之主要來源。由於業績增長加上管理費增加，資產管理分部之收益大幅攀升。所管理資產於本年度首三個季度錄得顯著增長。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三個季度之表現卓越，與香港及鄰近地區興旺之金融市場表現一致。特別是證券及期貨以及資產管理分部呈現強勁增長勢頭，為本集團52,100,000港元之溢利及316,100,000港元之收入之主要來源。本集團亦喜見企業融資及財富管理業務持續表現穩健。華富財經網站業務及媒體業務(www.quamnet.com)亦見持續增長，隨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徹底翻新工程，加上積極之宣傳活動支持，使用率大幅上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持有在杜拜擁有金融服務業務之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曼谷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及東京之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之股權，完成擴大本集團之地區覆蓋之策略。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收益淨額27,000,000港元完成出售本公司於Verify Ltd.之25%權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欣然取得成功的經營業績和實現重大之策略性發展，全憑本集團員工及彼等付出之努力。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206,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0%。該表現反映市況強勁，以及散戶和機構客戶新戶口之持續增加。受惠於市況利好，加上本集團經擴充的機構以及權益股本市場團隊之生產力，配售及包銷費用收入增加30,900,000(二零零七年：15,400,000港元)。集團之期貨交易業務持續擴張，受惠於從全球範圍選取期貨產品以及有效而易於使用之電子交易平台，為該部門帶來強勁之重覆惠顧業務。股票市場因受美國次按危機及信貸緊縮憂慮加劇的影響，致使本年度下半年證券市場遭受成交量下降及出現較大波動。然而，集團未見期貨交易業務出現惡化。足證其對市況和市場氣氛之抵禦能力，但集團之證券交易業務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組合於本財政年度末為23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4,900,000港元)。由於與本集團相對較低之融資成本比較利率處於相對高之水平，本年度賺取之淨利息差有所上升。動用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為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業務融資，進一步令本集團之淨收益增加。本集團審慎監察集團之貸款質量。由於美元減息，加上證券市場氣氛緩和，本集團預期保證金借貸業務將放緩及淨利息收入將隨之而下降。



營運回顧(續)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續)

本集團於近期成立之財富管理業務已取得初步成功，於經營的第一個年度已見盈利。財富管理團隊在銷售第三方基金與保險及華富集團之相關產品方面錄得良好業績。於本年度，遷往位於馮氏大廈之新物業，為業務賦予新的身份和更大的發展空間。來年之重點將為進一步建立銷售力量。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業務經歷繁忙的一年，12人的團隊完成了35項交易。併購業務，透過加入M&A International Inc. (透過合作完成4個項目)與本集團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意見之業務一起持續發展。去年，本集團完成了8項與併購業務有關之交易，以及27項與財務顧問有關之委託。

資產管理

去年金融市場興旺，特別是與中國相關之投資成為亮點，市場環境異常利好。受益於年內之持續認購，加上主要集中於中國及亞洲地區之基金表現強勁，此等管理下之基金之資產管理及表現費收入顯著增長至74,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800,000港元)。

管理及提供顧問意見之基金於期末總額超逾1,0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0,000港元)。現正考慮來年進一步發展新產品及新基金。

財富管理及投資網站－www.quamnet.com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華富財經網站於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成功完成全面翻新及硬件升級工程，現為瀏覽者及訂閱人士提供具備新增功能、個人化內容及瀏覽網站的新方法。網站已推出流動版本(mobile.quamnet.com)，且用戶可透過Facebook社交網使用一項新華富財經監視表功能。隨著網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全面翻新，本公司樂見網站之點擊率、訂閱率和廣告等方面持續增長。該部門亦完成將其傳統離線投資者關係服務與由其經翻新之投資者關係網站www.QuamIR.com所提供之強大網上投資者關係服務整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4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從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與及第三方提供的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93,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或其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4,600,000港元的投資證券，作為銀行信貸的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1,5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8.7%(二零零七年：117.2%)，主要來自保證金借貸及貸款業務，以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信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全職僱員約為145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全職僱員為23人，兼職僱員為2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每年會對薪金進行檢討，花紅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及現行市場條件和趨勢按年度基準支付。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立了購股權計劃，按酌情基準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展望

即將來臨之財政年度在艱難之經營環境下展開。雖然期貨貿易業務量維持穩定，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量已見出現下降。

本集團預期該等收入損失將可從本集團之股本市場(ECM)及企業融資業務所得之收入中得到彌補。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星空聯盟」下所建立之區域執行及啟動能力將協助本集團擴大本集團之私人配售業務，以及使本集團得以處理較大型之企業融資委託項目。

本集團亦積極設立一系列新基金，包括私募基金及基金中基金。

未來之努力將集中於提高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質和量上。這將只有透過招攬新人才及持續教育以加強本集團員工之質素實現。

優秀的管理將帶來持續的盈利。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證券及期貨交易、配售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 (c) 提供顧問服務；及
- (d)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4至135頁。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合共達9,3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1.50港仙，達4,389,000港元)。

董事會擬在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以及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二零零七年：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若干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應得之人士。

紅股將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款項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紅股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紅利發行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須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之規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及紅股。為符合資格參與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表概要載於第13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該概要並不屬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按每持有本公司五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該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之紅股透過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338,818港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每兩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成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5,405,997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及14,722,159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新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59,000港元，以現金收取。此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4,252,901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新股，作為向Termorland Securities Limited收購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 (「CPS」)之1,840股股份之代價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而另外發行及配發37,448,406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新股，作為向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收購3,760股CPS之股份及向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之賣方收購2,630,000股MAC之股份之代價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股權

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可據此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採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原定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屆滿，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計劃之宗旨：
新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藉以招聘及挽留有才能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屬寶貴之人才資源。
- (II) 計劃之參與者：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貨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購股權(續)

- (III)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9,144,409股, 佔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已發行股本的9.89%。
- (IV)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權益上限 : 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 根據新購股權於行使授予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惟股東(承授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 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予時指定。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相關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結束。
- (VI)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新計劃不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期限。
- (V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後自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 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 (VII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 (i) 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 (IX) 計劃尚餘有效期 : 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年內, 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 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的可動用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93,26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僅在若干情況下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79,05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的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13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的服務佔年內總營業額396,000,000港元的27%，而向最大客戶提供的服務則佔1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佔本年度所提供的服務總成本的28%，而最大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則佔其中8%。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金聚銘先生
田源博士
葉成慶先生J.P.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會，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之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和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的薪酬則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的薪酬將經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2 至 25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合約將繼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內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4)	相關股份 (購股權)	總權益 (包括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4)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包利華先生	34,796,808	6,750,000 (附註 1)	157,478,402 (附註 2)	199,025,210	29.87%	10,500,000	31.44%
林建興先生	75,802,292	-	91,236,642 (附註 3)	167,038,934	25.06%	10,500,000	26.64%
魏永達先生	34,806,311	-	-	34,806,311	5.22%	10,500,000	6.79%

董事權益(續)

附註：

1. 包利華先生的家族權益由其妻子陳惠妍女士持有。
2. 該等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3. 公司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4.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有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3)
Olympia Asian Limited(附註1)	91,236,642	13.69%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98,625,622	14.80%
Porto Global Limited(附註2)	58,852,780	8.83%

附註：

1.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交易。

I) 關連交易

A) MAC 協議

- | | | |
|-------------------------|---|---|
| 交易日期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 交易各方 | : | 本公司；及
MAC 賣方。 |
| 交易 | : | (i) 本公司向MAC賣方收購MAC之2,630,000股股份；及
(ii) 本公司向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收購MAC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配發之225,000股及50,000股MAC供股股份(「MAC供股股份」)。 |
| 總代價及條款 | : | (i) 總代價約為3,465,672美元(或約27,032,241港元)，相當於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MAC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88美元(或約6.85港元)計算之MAC股份之價值之1.5倍。
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以每股新股份0.9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共計28,757,695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ii) 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75,000美元(或約2,145,000港元)，相當於MAC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 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
關連人士之性質及內容 | : | Robert McMillen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MAC之主要股東，控制MAC董事會大多數組成，因此，MA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收購MAC股份及MAC供股股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I) 關連交易(續)

A) MAC 協議(續)

本公司收購 MAC 股份及 MAC 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MAC 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B) CPS 華富協議

交易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易各方	:	本公司；及 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
交易	:	本公司向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收購於CPS之2,840及920股股份。
總代價及條款	:	總代價 116,254,988 日圓(或約 8,169,269 港元)相當於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CPS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20,613 日圓(或約 1,449 港元)計算之CPS股份之價值之 1.5 倍。
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 關連人士之性質及內容	:	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收購 3,760 股 CPS 股份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CPS 華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II) 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保證金貸款

交易日期	: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交易	:	股份保證金融資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關連保證金貸款(續)

- 總代價及條款 : 本公司已尋求將關連保證金貸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度上限修訂為5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本年度收取關連人士之年度累積利息總額達807,000港元。
- 利率乃按最優惠銀行貸款利率加3%計算。
- 保證金貸款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於通知時清還。
- 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之性質及內容 : 鑒於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此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B) 關連交易服務

- 交易日期 :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交易各方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魏永達先生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交易 : 證券交易、期貨交易及證券保證金融資安排
- 總代價及條款 : 本公司已將關連交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度上限修訂為3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本年度付予關連人士之年度累積關連交易服務費總額達10,789,000港元。
- 就期貨交易服務收取之交易費介乎12港元至400港元之間，取決於交易之期貨產品之類型。本集團收取交易證券代價最多達1%之證券服務交易費。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率乃按最優惠銀行貸款利率加3%計算。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關連交易服務(續)

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之性質及內容 : 鑒於關連交易服務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服務之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C) MAC 合作協議

交易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交易各方 : MAC 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MAC 集團」)；及本公司。

交易 :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及MAC集團已同意促進相互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之介紹費、銷售及分銷本集團及MAC集團提供之金融產品、證券配售及包銷、研究及財經資訊服務，以及媒體投資者關係及財務活動管理服務。

總代價及條款 : 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已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年度之合作服務費合共為61,000港元。

於交易中之擁有權益關連人士之性質及內容 : 如上文IA)所闡明，MAC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MAC 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IIA-C)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以下而進行：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iii) 根據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ii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而進行；及
- (iv) 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基於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少 25% 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2 至 49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度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致力通過招募卓越之成員、授權予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制訂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A.2.1及A.4.1偏離者除外：

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之規定，當中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包利華先生從事財務服務業之豐富經驗、廣泛之管理經驗以及本集團之領導角色，認為維持現行領導架構屬最有利和具效益之舉。

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當中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之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證券買賣。

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題，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全體股東負責。彼等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續)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

- 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及
-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強先生、金聚銘先生、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J.P.

上述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一節。

本公司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界人士，在會計、金融、法律及商界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鄭志強先生具備聯交所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彼等將其專長、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帶入董事會，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並提供足夠制衡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與本公司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持續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規管環境以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行動投保。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以批准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情況以及策略投資決定。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包利華(主席)	4/4(100%)
林建興(副主席)	4/4(100%)
魏永達(副主席)	3/4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4/4(100%)
金聚銘	3/4 (75%)
田源博士	3/4 (75%)
葉成慶J.P.	4/4(100%)

董事會(續)

所有董事可獲提供董事會會議議程，以提出需要討論之事宜。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舉行前最少三日發給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獲邀與會(如必要時)，就執行決策程序提供資料及解答。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條例及法規。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以及各董事均獲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事宜。

歷次會議之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會議紀錄之草稿於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提供意見，定稿供所有董事不時查閱。

根據本公司細則，新委任之董事須由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應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林建興先生、魏永達先生及金聚銘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詳情，可瀏覽本集團網站www.quamlimited.com。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主席)、金聚銘先生及葉成慶先生J.P.組成。鄭先生為一間大型跨國會計師行之前合夥人，具備相關會計專業資格。金先生於金融服務及基金管理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而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彼等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真實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均富」)舉行兩次會議，而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自行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各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鄭志強	2/2(100%)
金聚銘	1/2 (50%)
葉成慶J.P.	2/2(100%)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函件條款及酬金，以及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 iii) 委聘外聘顧問就本集團證券及期貨交易運作及資產管理運作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及
- iv)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聚銘先生(主席)、鄭志強先生及葉成慶先生J.P.，以及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組成。於年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該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批准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考慮基礎之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薪酬待遇；及
- iii) 審閱及批准因解僱或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薪酬補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考慮以下事項：

- i) 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ii) 本集團酌情花紅及僱員薪金增加水平。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條件及本公司財務表現後釐定。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以決定集團策略、審閱業務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組成。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將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之人選為董事會成員。於甄選合適之人選時，彼等將考慮其專業知識、聲望、對本集團貢獻及個人表現。合適人選之最後名單將提呈予董事會供其考慮及委任。所有於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均富（包括受均富共同控制、擁有所有權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情第三方掌握所有相關資料而合理判定於國家或國際層面為均富一部分之任何實體）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審核費用（包括中期審閱）	1,353	1,227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188	186
港交所資訊服務之報價次數審核	—	55
調整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之認證	10	10
總計	1,551	1,478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按協定費用續聘均富以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保證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該等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富於載於本年報第 52 至 53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聲明其申報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建立及維持充足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成熟之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單位之權責，用以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風險，防止股東之投資及資產被挪用，維持適當賬戶及確保遵守法規，以實現組織目標。

年內，在合規主管之協助下，執行委員會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

就處理及發佈對價格敏感之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其首要原則乃於決定時即時公佈預期對價格敏感之資料及參考聯交所二零零二年頒佈之「價格敏感資料披露指引」。

內部監控(續)

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足夠性而言，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詳情如下：

- i) 設立審慎及有效監控之架構，以確保能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 ii)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監控之有效性；及
- iii) 持續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批准授予獨立顧問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各方面之內部監控及系統如下：

- i) 全面審閱常規及程序、收支及業務單位之內部監控，包括本集團證券及期貨交易及資產管理；及
- ii) 對管理層就認定之有關範疇進行特殊審閱及調查。

相關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根據審閱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屬有效及充分。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責任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要素，就此而言，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投資者關係作為其業務之關鍵部分進行系統管理，並不斷提升及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www.quamlimited.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者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新聞稿、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內提供，而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刊印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彼等之問題發送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 quamir@quamgroup.com，由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負責予以處理。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總辦事處舉行。相關獨立股東在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MAC協議、CPS華富協議、MAC合作協議及提高關連保證金貸款及關連交易服務之年度上限。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並可於會上回答問題。有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將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綱領之簽署成員人之一，彰顯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決心。本公司於年內亦刊發「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亦將致力持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環境變化。

董事會

包利華先生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
副主席
鄭志強先生#
金聚銘先生#
田源博士#
葉成慶先生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 鄭志強先生
成員： 金聚銘先生
葉成慶先生J.P.

薪酬委員會

主席： 金聚銘先生
成員： 鄭志強先生
葉成慶先生J.P.
魏永達先生

執行委員會

包利華先生
林建興先生
魏永達先生
Kevin Graeme Sew Hoy 先生

公司秘書

曾仲謙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委任)

合資格會計師

Kevin Graeme Sew Hoy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68 號
萬宜大廈
10 樓
1005-1008 室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易周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Clariden Leu Lt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52

集團互聯網址

www.quamlimited.com
www.quamcapital.com.hk
www.quamsecurities.com
www.quamnet.com
www.quamnet.com.cn
www.quamir.com
www.quamwealth.com
www.quamfunds.com

投資者關係

華富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217-2888
傳真： (852) 2319-1676
電郵： quamir@quamgroup.com



財務報表

2007/200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收益表	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55
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60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54 頁至 135 頁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5	395,954	192,767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36	5,780
其他經營收入	6	24,688	15,762
服務成本		(158,272)	(68,536)
員工成本	9	(99,614)	(69,598)
折舊及攤銷開支		(3,699)	(3,51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6,690)	(28,038)
財務成本	8	(12,173)	(9,4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43	27,03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	631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10	107,349	35,798
所得稅開支	11	(4,219)	(2,7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	103,130	33,046
股息			
中期	13	9,367	4,389
建議末期	13	17,472	6,468
		26,839	10,857
計算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二零零七年：重列)	14		
—基本		16.77 仙	6.29 仙 [#]
—攤薄		15.28 仙	5.87 仙 [#]

[#] 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145	3,882
商譽	17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18	3,212	4,9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51,572	6,95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8,461	651
其他資產	23	2,800	2,450
		120,885	33,61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4	357,766	488,981
應收短期貸款	25	6,251	1,26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96	6,625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26	25,411	17,0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	–	1,24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27	63,117	136,55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7	209,474	106,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40,001	62,445
		715,416	820,3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350,107	404,881
借貸	30	90,671	215,619
稅項撥備		2,452	1,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28	47,52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1	1,329	201
		517,387	669,613
流動資產淨值		198,029	150,7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8,914	184,39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1	2,692	403
遞延稅項負債	32	36	36
		2,728	439
資產淨值		316,186	183,953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3	2,221	1,617
儲備	35	296,493	175,868
建議末期股息	13	17,472	6,468
股權總額		316,186	183,953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5	65
附屬公司投資	19	112,223	108,5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47,553	1,96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8,461	–
		198,302	110,6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	1,2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a)	37,473	29,219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26	23,971	10,0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7,189	1,281
		69,107	41,7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6	1,33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1	1,329	2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b)	65,900	16,473
		71,515	18,00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08)	23,7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894	134,38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1	2,692	403
資產淨值		193,202	133,981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3	2,221	1,617
儲備	35	173,509	125,896
建議末期股息	13	17,472	6,468
股權總額		193,202	133,981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107,349	35,79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61)	(26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2,639)	(8,514)
融資租約之融資支出		200	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3	(27,0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0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67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30	1,72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769	1,790
短期貸款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1,200)	1,2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6,222	1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	-
商譽減值		-	43
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478)
股份報酬		4,575	4,2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積		118	(6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0,504	34,979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350)	1,425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短期貸款、預付款項、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96,023	(275,9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517	(241)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之(增加)/減少		(8,347)	95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及 信託定期存款之(增加)/減少		(29,827)	4,722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29,475)	111,502
借款(減少)/增加		(124,948)	136,326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097	12,897
已付所得稅		(2,734)	(1,893)
已付股息		(16,143)	(4,389)
經營業務(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80)	6,61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已收利息		12,639	8,514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61	26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	–	(44)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少/(增加)		20	(2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4(a)	(3,796)	(1,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8,69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3	26,54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0,736)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290
投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3,168)	7,6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24,000
行使購股權		6,659	2,755
融資租約負債之資本部分		(955)	(36)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利息部分		(200)	(3)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504	26,7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2,444)	40,9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445	21,48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40,001	62,44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35	4,677	-	65,708	-	932	31	51,803	-	124,286
換算差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19	-	-	19
年內溢利	-	-	-	-	-	-	-	33,046	-	33,046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19	33,046	-	33,065
行使購股權	39	2,716	-	-	-	-	-	-	-	2,755
紅利發行	293	(293)	-	-	-	-	-	-	-	-
發行股份	150	23,850	-	-	-	-	-	-	-	24,000
股份報酬	-	-	-	-	4,236	-	-	-	-	4,236
繳入盈餘轉撥*	-	-	-	(35,000)	-	-	-	35,000	-	-
中期股息	-	-	-	-	-	-	-	(4,389)	-	(4,389)
建議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6,468)	6,468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17	30,950	-	30,708	4,236	932	50	108,992	6,468	183,953
換算差額	-	-	-	-	-	-	87	-	-	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5,274)	-	-	-	-	-	-	(5,274)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5,274)	-	-	-	87	-	-	(5,187)
年內溢利	-	-	-	-	-	-	-	103,130	-	103,130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5,274)	-	-	-	87	103,130	-	97,943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增加	-	-	-	-	-	-	-	(308)	308	-
行使購股權	126	9,388	-	-	(2,855)	-	-	-	-	6,659
紅利發行	339	(339)	-	-	-	-	-	-	-	-
發行股份	139	39,060	-	-	-	-	-	-	-	39,199
股份報酬	-	-	-	-	4,575	-	-	-	-	4,575
沒收購股權解除	-	-	-	-	(424)	-	-	424	-	-
繳入盈餘轉撥**	-	-	-	(10,000)	-	-	-	10,000	-	-
支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776)	(6,776)
中期股息	-	-	-	-	-	-	-	(9,367)	-	(9,367)
建議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17,472)	17,472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1	79,059	(5,274)	20,708	5,532	932	137	195,399	17,472	316,186

*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自繳入盈餘賬轉撥 25,000,000 港元至保留溢利。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自繳入盈餘賬轉撥 10,000,000 港元至保留溢利。

**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自繳入盈餘賬轉撥 10,000,000 港元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5-1008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並提供信貸資料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第54至135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採納於年內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金融工具重要性及所使用金融工具性質及所涉及風險程度之披露範圍擴大。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1 採納於年內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須於每份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該等變化而須作出之新披露詳情載列於附註4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呈報期間須強制執行此項準則。此項新增準則取代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以往之披露規定，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項新增準則。有關金融工具之一切披露(包括比較資料)已經更新以反映新規定。特別是，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現包括：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有關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然而，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須對現金流量、收入淨額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前期調整。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部門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一定額福利 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於該等新增準則及詮釋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該經修訂準則對股本持有人變動之呈列構成影響及引進綜合收益報表。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報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益報表與一份其他綜合收益報表)方式呈列收益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之組成部分。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但將會產生額外披露事項。管理層正評估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包括特定用途的實體），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包括於投資在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而一併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厘定是否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厘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參見附註3.11)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在收益表中即時確認,以釐定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所收購投資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會計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本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股本之匯兌儲備個別列賬。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6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費用，並經與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對銷。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顧問、安排與配售費用收入、銷售網上廣告及網站內容之廣告及內容費、提供信貸資料之服務費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3.8 商譽

以下為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會計政策。產生於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之會計法載於附註3.4。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或投資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另加有關業務合併時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參見附註3.11)。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任何超逾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額應包括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

3.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交易權

交易權指所取得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數據庫

數據庫指所獲信貸及訴訟資料之數據庫，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而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11 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金額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金額。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資產減值(續)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釐定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3.12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資產使用權，乃按其公平值或最少應付租金之現值較低者計入固定資產內，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融資租約承擔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計入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及聯營中之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資產可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日常購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倘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彼等按公平值計量，及(倘投資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之公平值計量。

倘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過期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倘若購買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則將此等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該等財務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淨值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的任何股息，股息乃根據附註3.6所載政策確認。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能會列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滿足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將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資產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者不一致處理；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財務資產(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而有關該類別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之計算乃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中整體之一部分之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非衍生性財務資產(被指定為該類別之財務資產或不能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財務資產)。所有該類別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貨幣金融資產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撤銷確認之時止，此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確認。於出售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至收益表。

至於在市場上並無公開價值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在各結算日以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虧損減值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釐定有無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若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以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減少及有客觀證據表面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金額自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損失。該金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收益表中確認。日後之公平值增加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若日後之公平值增加能夠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聯，則債務證券之減值損失將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損失之撥回於收益表中確認。

(iii) 以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務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收益表的稅項開支，或於權益中扣除／計入權益(倘稅項與直接計入權益／於權益中扣除之項目有關)。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就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短期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權益。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3.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須計入發行股本時所收取的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3.18 股份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付款的福利計劃，作為僱員的部分報酬。

所有為換取僱員服務而提供的股份報酬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股份報酬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調高。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原有估計，須於其後修訂。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有估計，則不就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約負債。此等財務負債已計入資產負債表，列入「應付貿易款項」、「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等項目。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屆滿或註銷時撤銷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

借款

借款最初按收益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結算日至少12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且可能導致未來之資源流出以償付該責任，則對撥備予以確認，惟責任之金額應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按當時所作的最佳估計予以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倘經濟利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中的財務擔保合同作為財務負債核算。一份財務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按其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的交易費用確認，除非該等合同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來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

3.22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首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部而言，未分類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短期貸款、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經營現金、商譽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惟不包括非經營現金。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不包括稅項等項目。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收購而產生的添置項目。

就地區分部而言，收益按進行業務活動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共同受控制；(ii)擁有本公司權益而對本公司／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公司／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
- (b) 聯繫人士；
- (c)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d) 第(a)或(c)段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e) 受第(c)或(d)段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第(b)或(c)段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f) 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本公司／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據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各種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證券，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為51,572,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可收回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可收回款項減值撥備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作出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須根據(其中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抵押擔保以及過往還款紀錄等多項因素作出判斷。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除外)，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 14,695,000 港元。可收回款項計算的假設及基準詳情載於附註 17。

5.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2,975	2,968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20,541	17,170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206,695	85,958
顧問服務收入	22,152	26,067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30,879	15,402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34,185	23,912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74,155	18,826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	1,786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4,372	678
	395,954	192,767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2,639	8,514
匯兌收益淨額	3,946	1,63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90
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478
短期貸款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200	–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61	261
雜項收入	6,042	4,787
	24,688	15,76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相關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全權委託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保證金融資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v)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研究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及
- (vi)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的分部間交易與顧問、資產管理及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分部間交易收益由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定價政策(倘適用)相若的定價政策而釐定。



7.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八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與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銷售	241,946	34,185	22,152	74,155	23,516	-	-	395,954
分部間銷售	-	-	10,200	1,000	18,940	-	(30,140)	-
總額	241,946	34,185	32,352	75,155	42,456	-	(30,140)	395,954
分部業績	19,794	10,439	10,810	32,284	9,750	(2,968)		80,109
未分配收入								13,5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27,0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107,349
所得稅開支								(4,219)
年內溢利								103,130
分部資產	433,506	242,853	14,876	10,052	11,504	76,983		789,774
聯營公司								38,461
未分配資產								8,066
資產總值								836,301
分部負債	378,149	98,823	3,817	10,160	16,193	-		507,142
未分配負債								12,973
負債總額								520,11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2,950	-	94	16	624	-		3,684
未分配								15
								3,699
資本開支	3,444	-	304	147	4,258	15		8,168
其他非現金開支	7,576	19,927	319	117	859	-		28,7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七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與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銷售	102,038	23,912	26,067	18,826	21,924	-	-	192,767
分部間銷售	300	-	3,600	-	9,901	-	(13,801)	-
總額	102,338	23,912	29,667	18,826	31,825	-	(13,801)	192,767
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8,8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31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35,798
所得稅開支								(2,752)
年內溢利								33,046
分部資產								
一間聯營公司								651
未分配資產								3,344
資產總值								854,005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5,996
負債總額								670,05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2,971	-	56	4	470	-		3,501
未分配								15
資本開支	1,037	-	38	30	879	29		2,013
其他非現金開支	1,571	1,292	200	150	424	-		3,637



7. 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上海及瀋陽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1%。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財務支出	200	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973	9,451
	12,173	9,454

9.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646	12,950
股份報酬	1,917	1,7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4,599	14,780
其他員工		
工資及薪金	69,800	49,967
股份報酬	2,658	2,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7	1,198
其他員工福利	1,130	1,334
	75,015	54,818
	99,614	69,59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員工成本(續)

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乃由一名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 1,463,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234,000 港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定列明的比率計算之應付計劃供款。

須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11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07,000 港元)已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1,489	1,3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40)
	1,494	1,3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69	1,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資產	1,398	1,664
租賃資產	532	62
	3,699	3,516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06
商譽減值(附註 17)	-	4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671	8,49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6,222	129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撥回)/撥備	(1,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	-



11.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七年：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並根據該地區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稅項	4,200	2,75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9	—
	4,219	2,752

稅項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之溢利	107,349	35,79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18,786	6,26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73)	(29)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1,077	3,921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1,257)	(5,00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72	214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51)	(2,845)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	(354)	2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
所得稅開支	4,219	2,752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3,13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33,046,000 港元) 包括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 30,629,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虧損 1,454,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 1.50 港仙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 1.50 港仙)	9,367	4,389
每股普通股 2.50 港仙之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 2.00 港仙)	17,472	6,468
	26,839	10,857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0 港仙， 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二零零七年：零)	6,776**	-
	6,776	-

** 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期間發行額外股份，二零零七年實際已付之末期股息為 6,776,000 港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3,13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3,046,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14,808,477 股(二零零七年：525,730,386 股(經重列))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批准就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每五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新股為基準發行紅利普通股(「紅利發行」)。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每兩股面值 0.005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假設紅利發行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被視為 525,730,386 股股份(於重列前為 292,072,437 股股份)。



14.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103,1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046,000港元)及年內尚未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675,055,858股(二零零七年：563,327,316股(經重列))而作出，已就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614,808,477股(二零零七年：525,730,386股(經重列))加視為按零代價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60,247,381股(二零零七年：37,596,930股(經重列))而作出，猶如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行使。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千港元	股份報酬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	6,726	639	12	7,377
林建興先生	-	8,334	639	12	8,985
魏永達先生	-	7,018	639	12	7,6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54	-	-	-	154
金聚銘先生	139	-	-	-	139
田源博士(附註c)	135	-	-	-	135
葉成慶先生J.P.(附註c)	140	-	-	-	140
	568	22,078	1,917	36	24,59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花紅 千港元	股份報酬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	3,061	598	12	3,671
林建興先生	-	5,418	598	12	6,028
魏永達先生	-	3,964	598	12	4,5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138	-	-	-	138
關英煒先生(附註a)	57	-	-	-	57
金聚銘先生	125	-	-	-	125
郭景良先生(附註b)	54	-	-	-	54
田源博士(附註c)	65	-	-	-	65
葉成慶先生J.P.(附註c)	68	-	-	-	68
	507	12,443	1,794	36	14,7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

- (a) 關英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退任。
- (b) 郭景良先生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 (c) 田源博士及葉成慶先生J.P.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分析。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986	6,680
股份報酬	1,140	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1,150	7,016

其餘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範圍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
	2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98	20,193	23,291
累積折舊	(2,540)	(16,928)	(19,468)
賬面淨值	558	3,265	3,82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8	3,265	3,823
添置	–	2,013	2,013
出售	(31)	(224)	(255)
折舊	(426)	(1,300)	(1,726)
換算差額	2	25	27
年終賬面淨值	103	3,779	3,88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9	21,053	24,032
累積折舊	(2,876)	(17,274)	(20,150)
賬面淨值	103	3,779	3,88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3	3,779	3,882
添置	1,122	7,046	8,168
出售	–	(5)	(5)
折舊	(226)	(1,704)	(1,930)
換算差額	(2)	32	30
年終賬面淨值	997	9,148	10,14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09	27,171	31,180
累積折舊	(3,012)	(18,023)	(21,035)
賬面淨值	997	9,148	10,145

賬面淨值4,4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8,000港元)的傢具、裝置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	103	394
累積折舊	(291)	(55)	(346)
賬面淨值	–	48	4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8	48
添置	–	29	29
折舊	–	(12)	(12)
年終賬面淨值	–	65	6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	132	423
累積折舊	(291)	(67)	(358)
賬面淨值	–	65	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65	65
添置	–	15	15
折舊	–	(15)	(15)
年終賬面淨值	–	65	6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1	147	438
累積折舊	(291)	(82)	(373)
賬面淨值	–	65	6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總賬面值	14,738	14,695
累計減值	(43)	-
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年初之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43
減值虧損	-	(43)
年終之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14,738	14,738
累計減值	(43)	(43)
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賬面值 14,695,000 港元的商譽乃有關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配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就年度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款項乃根據使用價值按貼現率 15% 計算，當中包括詳細五年預算計劃。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i) 直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收入將每年增長 10%，其後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起保持不變；
- (ii) 毛利率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的貼現率乃稅前率，可反映相關分類的特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會影響其主要估計的潛在變動。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交易權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50	1,242	15,792
累積折舊	(7,800)	(445)	(8,245)
賬面淨值	6,750	797	7,54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50	797	7,547
攤銷費用	(1,769)	(21)	(1,790)
出售	–	(776)	(776)
年終賬面淨值	4,981	–	4,98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50	–	14,550
累積攤銷	(9,569)	–	(9,569)
賬面淨值	4,981	–	4,98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81	–	4,981
攤銷費用	(1,769)	–	(1,769)
年終賬面淨值	3,212	–	3,21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50	–	14,550
累積攤銷	(11,338)	–	(11,338)
賬面淨值	3,212	–	3,212

所有攤銷費用均列入收益表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161,417	159,929
股份報酬所產生(附註(b))	4,344	2,202
	165,761	162,131
減：減值撥備	(53,538)	(53,538)
	112,223	108,593

附註：

(a)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8,260,002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Wol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8,119,974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Quam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秘書服務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	在香港從事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4,2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融資及借款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a)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	間接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	香港	7,3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期貨經紀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網站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顧問
Quam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 股 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富財經(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Quam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前稱「Oriental S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在新加坡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保險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對本公司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 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之附屬公司。

(b) 該等款項指為獲得附屬公司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交換本公司授予若干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而產生之股份報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6,876	268,622
減：減值撥備	(239,403)	(239,403)
	37,473	29,21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該款項為免息，惟23,000,000港元之款項除外，乃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3厘計息。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清還。該款項為免息，惟9,500,000港元之款項除外，乃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3厘計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泰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按市值(附註(a))	33,424	–	33,424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附註(b))	29,896	18,706	14,129	1,962
減：減值撥備	(11,748)	(11,748)	–	–
	18,148	6,958	14,129	1,962
	51,572	6,958	47,553	1,962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59,002,000泰銖收購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泰交所」)上市之公司)合共42,518,908股普通股，相當於Seamico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已由本集團由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Seamico 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包括經紀、買賣、投資顧問、包銷、網上證券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亦為Seamico之董事及股東。

Seamico之權益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近期市場買入價釐定。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達5,2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 (b)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CPS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imited(「CPS」)之1,840股股份。CPS乃於日本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從事向第三方買賣證券、分銷互惠基金、投資銀行業務和併購活動。1,840股CPS股份之收購代價為56,867,000日圓(約3,998,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4,252,901股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根據本公司、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CPS華富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分別收購2,840股及920股CPS股份。3,760股CPS股份之收購代價為116,255,000日圓(約8,169,000港元)，由本公司向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分別發行6,564,261股及2,126,450股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

於收購上述CPS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總計6,520股CPS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CPS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賬面值為14,1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62,000港元)。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非上市市場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披露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集團投資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Gigaby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igabyte」)	英屬處女群島	47.7	47.7	3,987	3,987

由於Gigabyte的主要資產為所持一間互聯網電訊服務公司(「電訊公司」)的4.11%(二零零七年：4.11%)權益，故本集團並無將Gigabyte列作聯營公司。電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上網服務、互聯網寄存及相關服務。Gigabyte對電訊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在該公司亦無董事代表。基於Gigabyte在電訊公司所持權益，董事視Gigabyte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非因其他原因而持有該公司。故此，在Gigabyte的投資根據其所持電訊公司權益而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26,267	651	26,267	-
收購之商譽	12,194	-	12,194	-
三月三十一日	38,461	651	38,461	-

現行及以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附註(a))	12,323	-	12,323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產生(附註(b))	(129)	-	(129)	-
三月三十一日	12,194	-	12,194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242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 權益之百分比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香港	5,025,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之普通股及 13,786,893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22.69%

* 非由均富會計師行或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其他成員公司審核之聯營公司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 13 家個別公司或人士(「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MAC 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收購彼等各自擁有 MAC 之部分或全部權益，合共相當於 2,630,000 股 MAC 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 MAC 已發行股本之 14.59%。本公司兩位董事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於待售股份中分別持有 450,000 股及 100,000 股股份。待售股份之收購代價已由發行 28,757,695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94 港元之新普通股償付。

根據 MAC 協議，本集團亦同意分別向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收購 225,000 股及 50,000 股 MAC 供股股份(「MAC 供股股份」)。MAC 供股股份之收購代價將按每股 MAC 供股股份 1 美元以現金方式結算，相當於現金代價總額 275,000 美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MAC 協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滿足全部完成條件後，有關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本集團持有 125,000 股 MAC 普通股，而有關賬面值為 977,000 港元之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收購上述 MAC 待售股份及 MAC 供股股份前，本集團已以現金代價 8,583,000 港元額外收購 1,102,500 股 MAC 待售股份，而賬面值為 9,560,000 港元之股本投資總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完成收購 MAC 待售股份及 MAC 供股股份後，本集團於 MAC 合共擁有 22.93% 股本權益，並將 MAC 入賬列作聯營公司。上述於 MAC 股本投資之賬面金額其後被視為於 MAC (作為聯營公司) 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 12,323,000 港元，並已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中入賬。MAC 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主要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從事提供投資管理、行政及管理服務以及與股本經紀活動有關之顧問服務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MAC進行股份配售後，本集團持有MAC之股本權益由22.93%攤薄至22.69%。這導致收購商譽減少129,000港元及視作出售MAC虧損67,000港元，上述減少及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124,073	18,408
負債	(8,314)	(15,767)
收入	45	19,182
年內(虧損)/溢利	(869)	2,523

23. 其他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存款。

2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92,661	498,80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895)	(9,82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357,766	488,98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通常為各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之信貸期，惟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各種不同類型之客戶，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233,324	204,938
0至30日	117,047	272,773
31至60日	1,356	4,001
61至90日	5,426	309
91至180日	303	5,366
181至360日	305	1,467
超過360日	5	127
	357,766	488,981

本集團之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之應收董事款項12,8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9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828	9,699
確認減值虧損	26,222	129
呆賬撇銷	(1,155)	-
年終結餘	34,895	9,82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於各結算日，將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個別及共同釐定減值。於上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就賬面值為51,8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945,000港元)之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34,8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828,000港元)。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未付或拖欠付款之客戶有關。本集團就該等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持有市值為15,7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779,000港元)之客戶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

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22,349	173,918
逾期0至30日	115,682	272,773
逾期31至60日	1,140	4,001
逾期61至90日	1,206	309
逾期91至180日	303	5,366
逾期181至360日	110	1,467
逾期超過360日	5	30
	340,795	457,864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應收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商業貸款		
— 有抵押	6,251	2,467
— 無抵押	43	43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a))	6,294	2,510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43)	(1,243)
賬面淨值	6,251	1,267

附註：

- (a) 應收貸款按介乎 6.5% 至 9.25% (二零零七年：10.75% 至 24%)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貸款清還條款按個別協商而定。於結算日按訂約有效期的餘下期間分析的應收貸款組合的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5,091	2,510
0至60日	1,203	—
	6,294	2,510

既非個別亦無集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及減值	6,251	—
逾期 180 日以上	—	819
	6,251	819

尚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借貸人有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短期貸款(續)

(b)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餘額	1,243	4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00
根據已收結算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1,200)	-
年末之餘額	43	1,243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個別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本集團於收回若干應收貸款時遇到困難，並已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適當減值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基於借貸人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以及現時市況等確認，故其後已確認特別減值撥備。上述減值撥備中包括一項個別已減值短期應收貸款之撥備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43,000港元)，總賬面值為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91,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短期應收貸款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已減值短期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c)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8,695	11,767	8,649	10,023
其他地區	15,340	13	15,322	–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76	5,284	–	–
	25,411	17,064	23,971	10,023
上市投資的市值	24,035	11,780	23,971	10,023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投資。該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投資基金於結算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附註：

於收購 42,518,908 股 Seamico 普通股後，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總額 61,751,000 泰銖（相當於約 15,359,000 港元）額外收購合共 19,491,192 股 Seamico 普通股，有關股份持作交易用途。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為 Seamico 之董事及股東。

上述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部分列為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部分。

2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信託銀行結存

於證券及期貨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款項。該筆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為客戶管理款項，並將有關款項存放於短期銀行定期存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款項共 63,11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36,557,000 港元）存放於 1 至 7 日的短期銀行存款，並按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0.91% 至 4.88%（二零零七年：3.7% 至 4.6%）的浮動年利率賺取利息。信託銀行結餘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568	59,126	7,189	1,281
短期定期存款	3,433	3,319	—	—
	40,001	62,445	7,189	1,281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而存放於銀行之短期定期存款按0.9%至4.7%（二零零七年：3.50%至4.06%）之相關短期銀行浮動存款年率計息。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的9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20,432港元）之銀行結存以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29.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89,646	65,846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119,922	222,030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126,816	75,831
	336,384	363,707
180日內	13,642	41,119
超過180日	81	55
	350,107	404,881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動用款項／超額保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支付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之未提取款項／超額保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港元）。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貨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5,5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1,000港元）。



30.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671	175,619
其他貸款(無抵押)	50,000	40,000
總計	90,671	215,61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償還的借貸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31,469	10,000	175,619	-
一年內	9,202	40,000	-	40,000
總計	40,671	50,000	175,619	40,000

附註：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有價證券2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3,000,000港元)以及列入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400,000港元)和銀行現金4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7,000港元)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3.6%至7.8%(二零零七年：年利率4.3%至7.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b) 其他貸款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0港元)為一年期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二零零七年：年利率7.3%)計息，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清還。

其他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按浮動年利率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須於通知時清還。

(c) 短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d) 借貸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入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64,202	200,100
美元	26,469	15,519
	90,671	215,61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554	233
第二至五年到期	2,908	428
	4,462	661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支出	(441)	(57)
	4,021	604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4,021	604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1,329	201
第二至五年到期	2,692	403
	4,021	604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1,329)	(201)
	2,692	403

本公司已就若干傢具、裝置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約。該等租約並無更新之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撥備。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為 36,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36,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累計暫時差額以 17.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主要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741)	(219)
稅項虧損	19,463	20,332
其他暫時差額	1,089	498
	19,811	20,611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承前稅項虧損於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確認。本集團有 111,214,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116,183,000 港元) 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抵銷日後溢利，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	-	100,000
股份拆細	(a)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0,000,000,000	-	100,000
股份拆細	(b)	-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3,501,170	-	-	1,135
行使購股權	(c)	3,543,586	-	-	35
紅利發行	(d)	29,261,189	-	-	293
股份拆細	(a)	(146,305,945)	292,611,890	-	-
行使購股權	(e)	-	800,000	-	4
發行股份	(f)	-	30,000,000	-	15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23,411,890	-	1,617
行使購股權	(g)	-	15,405,997	-	77
紅利發行	(h)	-	67,763,577	-	339
股份拆細	(b)	-	(406,581,464)	609,872,196	-
行使購股權	(i)	-	-	14,722,159	49
發行股份	(j)	-	-	41,701,307	139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66,295,662	2,221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乃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每兩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股份拆細」)。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一股半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67港元將3,543,586份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3,543,5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按每四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此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紅股以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份溢價賬約292,612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紅股與本公司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本公司並無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33. 股本(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475港元轉換其800,000份購股權為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f)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予多名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由約1,467,000港元增加至約1,617,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與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為股份溢價。本公司已使用所籌得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g)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將2,916,666份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2,916,666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參與者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將1,000,000份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28港元將11,261,331份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11,261,33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475港元將228,000份購股權轉換為本公司228,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 (h)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按每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紅利發行」)。紅股以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338,818港元撥作股本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紅股與本公司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而本公司並無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轉換其5,250,000份購股權為本公司5,25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轉換其5,250,000份購股權為本公司5,25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555港元轉換其4,115,997份購股權為本公司4,115,997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已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2638港元轉換其106,162份購股權為本公司106,162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 (j) 於已發行合共41,701,307股新普通股中，12,943,61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獲發行以收購CPS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1(b))，及28,757,69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獲發行以收購MAC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2(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報酬

本公司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a)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5,518股(二零零七年：於就紅利發行及股份拆細而重列前為345,600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2%(二零零七年：0.11%)。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0港元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於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終止日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購股權年期亦定為10年。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權進一步授出不超過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於採納新計劃後，舊計劃已被終止，且並無通過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持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及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



34. 股份報酬(續)

(b) (續)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9,086,803股股份(二零零七年：69,375,000股，未計就紅利發行及股份拆細重列前)，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1.87%(二零零七年：21.45%)。根據新計劃，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該限額之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自若干歸屬期後起計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超過10年之日期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聯交所所報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所報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報酬將計入權益內處理。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外之方式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報酬(續)

有關本公司各項購股權計劃之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³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因紅利發行而調整	因股份折細而調整	於年內失效 ¹	於年內行使 ¹					購股權行使價 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日期前 ¹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日期前 ¹ 港元 每股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持續合約之權員													
合計	345,600	-	69,120	207,360	-	(516,562)	105,518	105,518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	0.2638	不適用	1.0078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持續合約之權員													
合計	23,375,000	-	4,675,000	14,025,000	(4,651,800)	(13,136,397)	24,286,803	886,787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⁴	0.1555	不適用	0.8368
合計	-	2,500,000	500,000	1,500,000	-	-	4,500,000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5,11}	0.4777	0.4777	不適用
合計	-	800,000	-	-	-	-	80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⁶	1.0000	0.9800	不適用
向持續合約之權員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Stephen Christopher Hill 先生	15,000,000	-	3,000,000	9,000,000	-	(9,000,000)	18,00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²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4,10}	0.1555	不適用	1.0050
陳蕙姬女士	3,750,000	-	750,000	2,250,000	(4,500,000)	(2,250,000)	-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²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⁴	0.1555	不適用	0.8600
董事													
包利華先生	8,750,000	-	1,750,000	5,250,000	-	(5,250,000)	10,50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²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⁴	0.1555	不適用	0.9200
林建興先生	8,750,000	-	1,750,000	5,250,000	-	(5,250,000)	10,50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²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⁴	0.1555	不適用	0.7330
魏永健先生	8,750,000	-	1,750,000	5,250,000	-	(5,250,000)	10,500,000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²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⁴	0.1555	不適用	0.8700
其他參與者	1,000,000	-	200,000	600,000	-	(1,800,000)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¹²	0.1555	不適用	0.6170
	69,375,000	3,300,000	14,375,000	43,125,000	(9,151,800)	(41,936,397)	79,086,803	886,787					



34. 股份報酬(續)

附註：

1. 上述披露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之股價及已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已就紅利發行及股份拆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生效)而作出調整。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受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每股0.28港元(於就紅利發行及股份拆細進行重列前)向上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已獲批准。因此，該等上述45,000,000份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3.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或歸屬條件達成之日(以較後者準)為止。
4. 三分之一已授出之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歸屬，並可於各歸屬期結束起予以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於10年內有效。
5. 三分之一已授出之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歸屬，並可於各歸屬期結束起予以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於10年內有效。
6. 三分之一已授出之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歸屬，並可於各歸屬期結束起予以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於10年內有效。
7.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8.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導致產生相等之普通股數目(亦參見附註33)。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日之加權平均價為每股0.96港元，已就紅利發行及股份拆細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二零零七年：0.17港元，經重列)。
9. 於年內因接納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收取之總代價為30港元(二零零七年：420港元)。
10. 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須待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參與者於其受僱於本集團起首個三年內達成規定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11. 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須待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參與者於其受僱於本集團起首個三年內達成規定年度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12. 已授出購股權於緊接授出日期起歸屬，並可於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8.25年(二零零七年：9.07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份報酬(續)

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處理，因為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因此，該等購股權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模式(「二項模式」)釐定，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歸屬期、退出率及行使模式對購股權價值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212,000港元及407,000港元。

下表載列二項模式之輸入值，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附註a)	0.48港元	0.99港元
行使價(附註a)	0.48港元	1.0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b)	64%	67%
購股權預期年期(附註c)	1至3年	1至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d)	4.263%	2.880%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3%

附註：

- (a) 上述所披露之於授出日期之股價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紅利發行及股份拆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生效)而作出調整。
- (b) 預期波幅：即緊接授出日期前過往兩至三年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
- (c) 預期購股權年期：即自預期行使時間期限起估計之購股權之有效年期。
- (d) 無風險利率：即香港外匯基金債券至到期日之收益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出現不同變數而各有不同。就所採納之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就購股權公平值所作出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授出日期)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2,661,000港元及8,004,000港元。



34. 股份報酬(續)

下表載列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輸入資料：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附註e)	0.1555 港元	0.2778 港元
行使價(附註e)	0.1555 港元	0.1555 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f)	61.14%	57.77%
預期購股權年期(附註g)	1至3年	1至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h)	4.4%至4.502%	3.636%至3.887%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附註：

- (e) 上述所披露於授出日期之股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紅利發行及拆細股份(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生效)之影響作出調整。
- (f) 預期波幅：為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概約歷史波幅。
- (g) 預期購股權年期：為預期行使時間期限起估計的購股權有效年期。
- (h) 無風險利率：為香港外匯基金債券至到期日之概約收益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4,5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13,000港元)之股份報酬為員工成本及已確認與其他參與者有關之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23,000港元)為其他經營開支。相關總額4,5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36,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概無就因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報酬而確認之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舊計劃及新計劃下分別有105,518份及79,086,803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79,192,321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約264,000港元以及產生股份溢價14,18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包括以下部分：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79,059	30,9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5,274)	-
繳入盈餘	20,708	30,708
購股權儲備	5,532	4,236
股本贖回儲備	932	932
匯兌儲備	137	50
保留溢利	195,399	108,992
	296,493	175,868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5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分別20,708,000港元及30,708,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2,225,000港元乃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撇銷本公司未來之累積虧損；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25,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35.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v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 10,000,000 港元至保留溢利；及

(v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 10,000,000 港元至保留溢利。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77	-	114,821	-	932	(12,732)	107,698
行使購股權	2,716	-	-	-	-	-	2,716
紅利發行	(293)	-	-	-	-	-	(293)
發行股份	23,850	-	-	-	-	-	23,850
股份報酬	-	-	-	4,236	-	-	4,236
轉移繳入盈餘	-	-	(35,000)	-	-	35,000	-
年內虧損(年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1,454)	(1,454)
中期股息	-	-	-	-	-	(4,389)	(4,389)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6,468)	(6,46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950	-	79,821	4,236	932	9,957	125,896
額外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	-	-	-	-	-	(308)	(308)
行使購股權	9,388	-	-	(2,855)	-	-	6,533
紅利發行	(339)	-	-	-	-	-	(339)
發行股份	39,060	-	-	-	-	-	39,060
股份報酬	-	-	-	4,575	-	-	4,575
於沒收購股權時撥回	-	-	-	(424)	-	-	(424)
轉移繳入盈餘	-	-	(10,000)	-	-	10,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開支總額)	-	(5,274)	-	-	-	-	(5,274)
年內溢利	-	-	-	-	-	30,629	30,629
年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5,274)	-	-	-	30,629	25,355
中期股息	-	-	-	-	-	(9,367)	(9,367)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17,472)	(17,47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9,059	(5,274)	69,821	5,532	932	23,439	173,50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分別69,821,000港元及79,821,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51,338,000港元，即根據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發行以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ii)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撇銷本公司未來之累積虧損；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轉撥25,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
- (v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及
- (v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自繳入盈餘賬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36.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之規定，向董事貸款之披露如下：

本集團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欠款／(借款) 千港元	年內 最高欠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欠款／(借款) 千港元	已批准保證金 融資借貸 千港元	所持抵押
包利華先生(附註24)	(a)	4,612	5,412	3,030	10,000	有價證券
林建興先生(附註24)	(a)	8,219	10,655	268	10,000	有價證券
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a)	322	992	176	1,500	有價證券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b)	2,864	3,468	(680)	7,000	有價證券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 100% 權益之公司	(a)	645	1,279	884	1,500	有價證券

- (a) 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董事、董事之配偶及關連公司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 3 厘(二零零七年：最優惠利率加 3 厘)計息，並須於通知時清還。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清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持作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作為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之證券市值為1,979,8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05,633,000港元)。

38.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安排，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79	9,173	—	92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61	9,386	—	—
	19,940	18,559	—	92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二至三年不等。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39. 包銷承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重大包銷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擔任本公司(其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之副經辦人作出3,000,000港元的包銷承諾。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而本集團的包銷承擔已完全解除。



40.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華富嘉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華富財富」)之100%股權，該公司前稱Qlea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其主要業務為保險經紀業務。華富財富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佔本集團收入687,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15,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將為192,77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33,048,000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總代價－已付現金	18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7)
商譽(附註17)	43

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	136
其他應收款項	1	1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37	137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8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
收購華富財富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收購。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董事、董事直系親屬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擔任董事或直接／間接擁有股權的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11	25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 100% 權益之公司	8	11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163	399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 100% 權益之公司	30	28
董事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包利華先生	180	99
林建興先生	3,950	3,094
魏永達先生	4	8
葉成慶先生 J.P.	-	2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續)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包利華先生	411	245
林建興先生	122	10
魏永達先生	1	—
經紀收入之表現費		
林建興先生	2,968	354
董事之直系親屬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10	9
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104	131
陳蕙姬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小姨	24	7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1,804	1,497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64	6
經紀收入之表現費：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1,388	177

附註：

向上述各方收取之買賣費、利息及表現費按給予非相關客戶之類似條款收取。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附註 15 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已就銀行貸款向其附屬公司作出 111,0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00 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不會出現未能償還貸款的情況，因此概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及 Hill &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 (「賣方」)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 訂立購股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彼等於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 Verify Limited 之 100% 股權，總代價為 16,000,000 美元，可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Verify 之估計營運資金、現金及關連人士債務作出任何所需調整(「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為數 1,000,000 美元之託管金額存放於買方及賣方共同委任的託管代理。存置託管金額旨在清償有關索償，包括違反買賣協議中之保證、契諾或責任之索償。倘並無向賣方提出索償，按比例計算，上述託管金額中 450,000 美元及 550,000 美元將分別於出售事項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後及於出售事項日期後 24 個月期間後發放給賣方。本公司及 Hill &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 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總代價中按 25% 及 75% 之比例攤分該等款項。於出售事項之前，本集團於 Verify 擁有 25% 股權，將收取之代價約為 3,670,000 美元(可作出上述調整)。出售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攤佔出售之資產淨值	730
出售應收 Verify 之款項	725
出售事項期間本集團所產生之費用	2,0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7,037
	30,554
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28,604
出售事項產生之託管金額	1,950
	30,554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	28,604
出售事項期間本集團產生之費用	(2,062)
	26,542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本公司就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為4,3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如附註21(b)所述，5,600股CPS股份之購買代價乃以發行12,943,61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 (c) 如附註22所述，2,630,000股MAC待售股份之購買代價乃以發行28,757,69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94港元之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 (d) 償還應收Verify Limited 之725,000港元之款項於自出售事項取得之代價中抵銷，詳情載列於附註43。
- (e)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001,000港元向其聯營公司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乃透過與該聯營公司之往來賬戶支付。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及第三方借貸、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該等財務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控制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與應收海外經紀款項及銀行外幣存款有關的匯率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財資及結算部將緊密合作，控制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除港元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泰銖	美元	以千港元列示				其他
			日圓	新加坡元	人民幣	英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424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15,277	-	-	-	-	-	5
應收短期貸款	5,048	-	-	-	-	-	-
應收貿易款項	461	81,480	813	465	-	68	156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7,938	17,548	-	728	-	795	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	9,855	-	15	999	237	308
應付貿易款項	(10,113)	(40,729)	(1,091)	(1,188)	-	(862)	(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4)	-	-	(56)	-	-
借貸	-	(26,469)	-	-	-	-	-
整體淨風險	52,083	41,651	(278)	20	943	238	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77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5	5,284	-	-	-	-	7
應收貿易款項	51,215	44,518	-	400	-	550	49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6,647	22,207	-	586	-	-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0	35,237	67	47	1,388	147	593
應付貿易款項	(57,272)	(62,874)	(129)	(983)	-	(548)	(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	(69)	-	-	-	-	(41)
借貸	-	(15,519)	-	-	-	-	-
整體淨風險	1,273	29,761	(62)	50	1,388	149	608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因為鑒於結算日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出現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二零零八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二零零七年	
		對年內 溢利之 影響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對年內 溢利之 影響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泰銖	+20%	3,732	10,417	+20%	255	255
	-20%	(3,732)	(10,417)	-20%	(255)	(255)
日圓	+5%	(14)	(14)	+5%	(3)	(3)
	-5%	14	14	-5%	3	3
新加坡元	+5%	1	1	+5%	3	3
	-5%	(1)	(1)	-5%	(3)	(3)
人民幣	+5%	47	47	+5%	69	69
	-5%	(47)	(47)	-5%	(69)	(69)
英鎊	+5%	12	12	+5%	7	7
	-5%	(12)	(12)	-5%	(7)	(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於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泰銖及日圓列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泰銖列值)之上市股本證券中之投資而承受外匯風險。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結算日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公司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出現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年內 溢利之 影響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年內 溢利之 影響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泰銖	+20%	3,053	9,738	+20%	-	-
	-20%	(3,053)	(9,738)	-20%	-	-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而釐定，而所有其他變量乃保持不變。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其於歸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或可供出售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 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

- 本集團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4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約1,17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變動所致；及
- 由於列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本集團之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增加／(減少)約3,3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本公司

- 本公司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3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0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變動所致；及
- 由於列入本公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本公司之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增加／(減少)約3,3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投資。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有關銀行貸款、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擔利率風險。大部分銀行借貸以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以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年內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對出現+1%及-1%(二零零七年：+1%及-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持有之銀行餘額、應收短期貸款、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 (二零零七年：1%) 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4,622	2,007	72	13
倘利率下降1% (二零零七年：1%) 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4,622)	(2,007)	(72)	(1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客戶及海外經紀於結算日未能就每個類別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限。為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業務的負責行政人員)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限額及就是否追收拖欠應收款項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獨立應收款項，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計算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應收短期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銀行結存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最大的風險程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與財務報表附註42所述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短期貸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的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就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針對有關風險，財資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監察流動資金的時間差異。本集團的融資組合結合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貸款，並在動用該等信貸時維持內部緩衝資金，以應付若干流動資金波動。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呈列於結算日財務負債的到期日組合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50,107	350,107	350,1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28	72,828	72,828	—	—
借貸	90,671	90,671	90,671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021	4,462	1,554	1,515	1,393
	517,627	518,068	515,160	1,515	1,3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404,881	404,881	404,8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29	47,529	47,529	—	—
借貸	215,619	215,619	215,619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604	661	233	233	195
	668,633	668,690	668,262	233	1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6	4,286	4,28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900	65,900	65,900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021	4,462	1,554	1,515	1,393
	74,207	74,648	71,740	1,515	1,3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2	1,332	1,33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473	16,473	16,473	—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604	661	233	233	195
	18,409	18,466	18,038	233	195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性質上均屬短期，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6.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分類。參見附註3.13及3.19以瞭解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彼等的隨後計量。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1,572	6,958	47,553	1,962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25,411	17,064	23,971	10,02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	357,766	488,981	—	—
— 應收短期貸款	6,251	1,267	—	—
— 其他應收款項	7,945	804	1	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242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7,473	29,219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定期存款	63,117	136,557	—	—
—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存	209,474	106,207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01	62,445	7,189	1,281
	761,537	821,525	116,187	42,48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350,107)	(404,881)	—	—
— 借貸	(90,671)	(215,61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28)	(47,529)	(4,286)	(1,332)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021)	(604)	(4,021)	(60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5,900)	(16,473)
	(517,627)	(668,633)	(74,207)	(18,40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為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債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借貸、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股權總額。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貸	90,671	215,61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329	20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692	403
債務總額	94,692	216,2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01)	(62,445)
淨負債	54,691	153,778
資本	316,186	183,953
資本及淨負債	370,877	337,731
資本負債比率	14.7%	45.5%



48. 結算日後事項

擬派紅股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若干海外股東）按每十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紅股與本公司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而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4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變動。

為與本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呈列貫徹一致，已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作出的重新分類為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253,000 港元重新分類為「應付貿易款項」。

為與本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呈列貫徹一致，已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比較數字作出的重新分類為將財富管理費收入由「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為「收益／營業額」、自由撰稿人成本 1,677,000 港元、資訊通訊開支 2,020,000 港元及特許權費 8,000 港元由「其他經營開支淨額」重新分類為「服務成本」。

為符合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報方式，已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作出的重新分類為將新借款 171,326,000 港元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35,000,000 港元由「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重新分類為「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列作經營資金變動—借款增加 136,326,000 港元。

為符合本年度分類資料的呈報方式，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資料的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為將「商譽」14,695,000 港元由「未分配資產」重新分類為「證券經紀及配售」。

